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長候選人

號次 1　姓名 侯元彬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年3月1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台南二中 黎明中學 陽明國小	善化生活概念館　負責人 弘馬商行　負責人 蓮潭國中小家長會　委員 善化商圈文化觀光產業發展協會　會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工程師

政見

親愛的蓮潭里家人們，大家好！我是「行動派里長參選人 侯元彬」。四年前為了讓家人跟鄰居有更舒適的居住環境，元彬創立了「LM區環境維護社團」記錄著跟家人為社區環境維護的點點滴滴。這份堅持，不僅協助改善環境痛點，更讓大家最在意的人行道環境在這2-3年得到實質改善，讓爸爸媽媽推嬰兒車更安心、長輩散步更安全！更為了拉近鄰里距離、提升便利性，元彬在去年特別引進了「餐車市集」，不僅活絡了社區氛圍，更實質增加了大家的日常外食與生活機能！這份看得見的改變，證明了只要有心、有行動力，蓮潭里就能變得更好！

元彬帶著「穩健做事、用心服務」的熱忱與具體的四大治理承諾，準備好為大家全力以赴：

1. 用心服務 —— 傾聽里民需求，提升生活品質

里內的大小事，就是元彬的心頭事。即時反映、效率解決，讓服務真正貼近您的日常生活。

2. 凝聚社區 —— 促進鄰里交流，資源共享

我們要讓鄰里之間更有溫度！透過舉辦多元豐富的社區活動，促進鄰居間的交流互動，打造一個充滿人情味、守望相助的溫馨大家庭。

3. 創新治理 —— 結合科技與人情，打造智慧里政

元彬將發揮工程師的理工背景，結合AI數位化與智慧化管理，讓里政資訊更透明、反應管道更順暢，建立高效率的現代化社區。

4. 環境改善 —— 打造乾淨安全、宜居環境

環境是我們幸福的基石。元彬將延續「LM區環境維護社團」四年來守護家園的精神，持續優化人行道與公共空間，讓蓮潭里成為一個乾淨整潔、大人小孩都愛走出來的宜居社區。

新人來治理，打造更好蓮潭里！熱心~熱情~好相處的元彬絕對是最佳的人選，也是隨時找得到人的好厝邊。「LM區環境維護社團」邀請您一同加入！點「精選」看重點！掌握蓮潭大小事～

號次 2　姓名 陳紫晶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年7月4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東海大學國貿系畢業 善化高中畢業	蓮潭里現任里長 渣打銀行保險關係規劃經理 南山人壽業務主任 三商美邦人壽內勤核保專員

政見

一.教育扎根：持續爭取教育資源，完善校園周邊通學環境與交通安全，打造安心就學環境。
二.交通改善：持續關注道路、行人及停車環境，爭取交通設施改善，提升里民通行安全及生活便利。
三.環境改善：持續推動道路、排水、綠地及公共環境改善，打造整潔、安全、宜居的蓮潭里。
四.全齡照顧：活化里民活動中心，推動長者、親子及各年齡層社區活動，營造共融友善的生活環境。
五.安全守護：持續強化社區安全與巡查機制，積極協調處理公共安全問題，守護里民安心生活。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照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處	號次圈	候選人照片圈	姓名圈	無黨政黨圈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